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542號

抗 告 人 禾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明新

代 理 人 顏紘頤律師

葉承鑫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來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全事聲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在原法院之異議駁回。

異議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證明與釋明在構成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同，所謂證明者，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之心證，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與釋明云者，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有間，二者非性質上之區別，乃分量上之不同（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8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

「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分別於民國105年2月16日、8月17日、12月30日與相對人簽訂工程合約書，約定由伊承作東家建設雙連段錦西案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弱電工程（下稱系爭弱電工程）、光纖設備安裝工程（下稱系爭光纖工程）及臺北市內湖區集合住宅新建機電工程（下稱系爭機電工程）。嗣經相對人及業主驗收系爭弱電工程、系爭光纖工程完畢，且伊依約開立保固證明書及工程計價單後，相對人就系爭弱電工程、系爭光纖工程各有工程款新臺幣（下同）11萬8,900元、14萬6,000元未付；系爭弱電工程之保固款11萬8,900元、系爭光纖工程之設備點交款7萬3,000元未付；系爭機電工程第15、16期工程款及保留款共計299萬8,940元未付（下合稱系爭工程款）。伊多次請求相對人給付系爭工程款，為相對人所拒。又相對人與諸多包商間有給付帳款、給付工程款、返還支票之訴訟。再伊以原法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660號裁定（下稱原處分）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僅查得相對人之銀行存款分別有141萬8,319元、3萬0,735元、3,515元及美金105.51元，未及伊請求金額之半數。況相對人依照原處分所提存之擔保金299萬8,940元可能係借貸而來，相對人之既存財產與伊債權相差懸殊，為保全債權之執行，伊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

01 求就相對人之財產於299萬8,940元之範圍內假扣押。原裁定
02 廢棄原處分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駁回相
03 對人之異議等語。

04 三、相對人則以：伊財產非以銀行存款為據，抗告人執原處分聲
05 請強制執行後，伊已提存現金299萬8,940元擔保金聲請撤銷
06 強制執行，伊成立已久經營有成，近3年無退票記錄，伊無
07 瀕臨無資力或財務異常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抗告人聲請假
08 扣押顯屬無據，原裁定不准其假扣押之聲請，並無不合等
09 語。

10 四、經查：

11 (一)抗告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系爭工程款債權存在之假扣押請求
12 等情，業據提出工程合約書、工程計價單、保固證明書、請
13 款內容單、支票、發票等件為憑（見原處分卷10至53頁），
14 堪認其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15 (二)就假扣押之原因，抗告人以其請求相對人給付系爭工程款，
16 為相對人斷然拒絕，有通話記錄、Line訊息及律師函可稽
17 （見原處分卷54至56頁、原法院卷47頁），且第三人揚仟工
18 程有限公司（下稱揚仟公司）訴請相對人給付帳款等事件，
19 經原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286號判決相對人應給付揚仟公司7
20 6萬2,720元本息，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08年度上
21 易字第37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見原處分卷59至71頁），
22 又相對人於108年度之所得總額僅7,996元，名下無財產，有
23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資料歸屬清單為憑（見本院卷
24 24至25頁），抗告人以原處分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相對
25 人銀行存款債權，僅扣得第一商業銀行萬隆分行141萬8,319
26 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3萬0,735元、合作金庫銀行景美分行
27 3,515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美金105.51元、星展（台灣）
28 商業銀行則未扣得任何存款債權（見本院卷31至35頁），足
29 見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與抗告人之債權金額299萬8,940
30 元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
31 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已使

01 法院產生相對人之資產有無法清償抗告人債權之薄弱心證，
02 堪認抗告人已就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03 之假扣押原因為釋明。相對人雖抗辯其已依原處分提出擔保
04 金，足認其非無資力之人云云，然系爭執行事件司法事務官
05 於109年11月25日核發扣押命令時僅扣得相對人之存款141萬
06 8,319元、3萬0,735元、3,515元及美金105.51元，相對人卻
07 能於110年1月4日提出原處分之擔保金299萬8,940元（見本
08 院卷42頁），亦堪信相對人之財產不易查得，抗告人主張其
09 債權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語，尚非無由。相對
10 人又抗辯伊成立已久有企業信譽及債信正常云云，並提出臺
11 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榮譽狀、臺灣區電器工程工業同
12 業公會30年資深會員牌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為佐
13 （見本院卷51至53頁），然由榮譽狀及會員牌僅足知悉相對
14 人公司成立時間，票據信用資料查詢僅能證明相對人3年內
15 無退票記錄，均不足證明其既有資產得清償抗告人之系爭工
16 程款債權。綜上，抗告人對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均為
17 相當之釋明，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則其聲明願
18 供擔保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
19 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准抗告人以99萬9,600元為相對
20 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299萬8,940元範圍內假扣
21 押，並無不合，原裁定廢棄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假扣押聲
22 請，即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
23 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駁回相對人之聲明異議。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26 民事第三庭

27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

28 法 官 何君豪

29 法 官 徐淑芬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2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林敬傑